

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夫户外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5号《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三夫户外于2015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4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2,841.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172.4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4日到账，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第3948号验资报告验证。三夫户外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31,724,1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0,136.50元，账户回单柜手续费3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31,744,206.5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0,334,900.63元，尚未置换。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34,900.6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根据修订后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应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东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1656800005920496，同时将募集资金存于该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1656800005920496	131,744,206.50
合 计		131,744,206.50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20,334,900.63元，尚未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夫户外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三夫户外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7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	13,172.41	13,172.41	0.00	0.00	0.00%	2017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13,172.41	13,172.41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033.4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还未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公司承诺投资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兆院

马媛媛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